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弘鳴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主營業所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4樓，有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一份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